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

活動簡章

1. 宗旨：為凝聚同仁向心力，鼓勵同仁參與，並使本市國、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認識了解本分署形象推廣，藉由具體之圖像創意呈現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」之形象品牌，傳達機關**「**親切、效率、清廉」或**「**公益、關懷」之精神，並選取優秀作品提供本分署作為機關宣導品、賀卡、邀請卡及服裝等用途。
2. 主辦單位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3. 參加對象：全體同仁(含委外助理、替代役役男及志工)及本市國、 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。
4. 主題表達：方式不拘，但可達到機關形象之推廣。
5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5年2月19日止。
6. 作品規格：規格及媒材均不拘(油墨、水彩、鉛筆、鋼筆及電腦繪圖等方式皆可)
7. 收件：
8. 收件地點：80053高雄市新興區復興1路80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人事室

1. 聯絡電話：07-2358855轉216、217趙先生、吳先生
2. 報名表下載：內網公布欄。
3. 評審作業：
4. 成立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。
5. 評分標準：
6. 總分100分，其中作品創意及切合主題各占50分。
7. 分數70分以上始有佳作以上之獎項，並依分數高低擇優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未達前述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8. 錄取名額及獎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人數 | 獎品 |
| 第一名 | 1 | 便利商店禮券5,000元及獎狀 |
| 第二名 | 1 | 便利商店禮券4,000元及獎狀 |
| 第三名 | 1 | 便利商店禮券3,000元及獎狀 |
| 佳作 | 數名 | 便利商店禮券300元及獎狀 |

1. 附則：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，且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等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。
3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本機關所有，本機關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4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5. 獲獎名單及獲獎作品將公布於機關網站。
6. 每一參賽者繳交1份作品。
7. 須簽署「作品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轉讓承諾書」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

作品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靈感來源 |  | | |
| 創作理念 |  | | |
| 備註 |  | | |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

著作權轉讓承諾書

本人已詳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」活動簡章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競賽。本人同時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原創性設計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本人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品等費用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害，包括所衍生之訴訟律師費用，本人並應賠償之。
2. 主辦單位取得得獎作品之一切智慧財產權，且得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及目的，進行重製、改作、散佈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再授權及其他一切利用，並得應用於商業用途、各種宣傳、巡迴展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不另支付費用。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原件蓋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處置及應用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簽名： 年 月 日